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公告

終止

(1) 有關與IRON SPARK合併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私人配售

(3) 額外私人配售

(4) 紅股發行

(5) 股份合併

及

(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事項、私人配售及特別授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額外私人配售；(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Iron Spark及合併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合併協議的1號修訂、紅股發行、更改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Iron Spark及合併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併協議的2號修訂；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ron Spark發佈的新聞稿(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合併協議第10.1(c)條，倘合併事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完成，且延遲至最後截止日期後並非由於尋求終止合併協議之訂約方的重大違約所致，則本公司或Iron Spark任何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東部時間上午十二時零一分(可經本公司及Iron Spark雙方同意後予以延期)。

緊隨最後截止日期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收市後，本公司向Iron Spark發出書面通知，指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第10.1(c)條即時終止合併協議，惟並無損害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補償及現有或隨後產生的辯護。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PIPE股份認購協議及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將於合併協議終止時予以終止。因此，由於終止合併協議，PIPE股份認購協議及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亦自動即時終止。由於終止合併協議，該等交易(包括合併事項、私人配售、額外私人配售、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將不會進行，且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